

#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青大研院字〔2016〕35号

## 关于做好2015-2016学年研究生“三助” 奖学金获得者考核工作的通知

校内有关院系：

根据《青海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青大校研字〔2013〕33号）文件和青海大学2014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要求及《关于做好2015年研究生“三助”奖学金岗位设置及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大校研字〔2015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，增强研究生自立自强意识，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待遇，2015-2016学年我校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发放4000元、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发放3000元，共对8名博士研究生、700名硕士研究生发放了研究生“三助”奖学金。为总结经验更好的发挥研究生“三助”奖学金的导向性作用，做好2016-2017学年研究生“三助”奖学金岗位设置及申报的准备工作，现将有关考核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依据

为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

养质量，强化“三助一辅”培养功能，依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4〕6号）和《青海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青大校研字〔2013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进行考核。

## 二、考核内容

2015-2016 学年“三助”奖学金考核对象为 2014 级研究生“三助”奖学金获得者，考核优秀者下一年度优先聘用。

## 三、考核方式

为了加强对研究生“三助”奖学金的管理，保证考核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进行，研究生院成立研究生“三助”奖学金考核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魏登邦 张爱儒

副组长：李向阳

研究生院具体负责组织检查全校 2015-2016 学年研究生“三助”奖学金岗位设置工作的执行情况，并进行研究生“三助”奖学金年度工作总结。

各院系需按照《青海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成立研究生“三助”奖学金考核领导小组，成员包括院系负责人、学位点负责人和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人。院系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检查本单位 2015-2016 学年研究生“三助”奖学金岗位设置工作的执行情况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院系进行本单位 2015-2016 学年研究生“三助”奖学金年度工作总结。

（二）2014 级研究生获得“三助”奖学金者，需填写《青海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考核表》（附件 1），撰写不少于

3000 字的“三助”奖学金聘用岗位工作总结。

（三）2017 年 1 月 5 日按院系将本单位工作总结与研究生个人总结，统一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存档备案。

（四）2017 年 3 月研究生院将组织召开 2015-2016 学年研究生“三助”奖学金总结会议，各院系分别进行工作汇报，并提出 2016-2017 学年研究生“三助”奖学金岗位设置工作建议，根据工作建议，学校启动 2016-2017 学年研究生“三助”奖学金岗位设置及申报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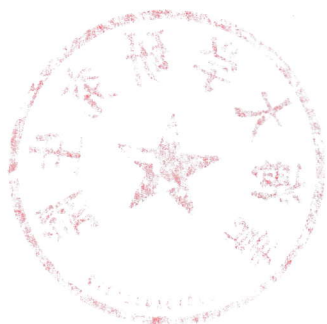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:

### 青海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考核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院系				学位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		
学号			专业			年级	
“三助”岗位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研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管		

上年度个人聘用岗位主要工作内容总结:



聘用单位对上年度工作考核意见

(工作量、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、实际效果、是否胜任“三助”岗位等)

负责人签名:

(单位公章)

年 月 日

导师意见

导师签名:

年 月 日

院系考核意见 (优秀 合格 不合格)

负责人签名:

(单位公章)

年 月 日

研究生院考核意见 (优秀 合格 不合格)

负责人签名:

(单位公章)

年 月 日